

平江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权力清单（参考模板）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说 明

2019年10月2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5号),对116项乡镇权力和责任进行动态调整,并对乡镇(街道)进一步优化完善赋权事项进行指导,将52事项赋权至乡镇(街道)。根据我县实际,我们总结归纳了我县乡镇、街道能适用的行政执法事项权力清单(参考模板),其中行政处罚类5项,行政强制类8项,直接赋权行政处罚监管事项6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监督检查类5项,其他类6项。另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我们整理了4项执法事项供乡镇、街道参考。

目前,我县有应急局、林业局、农业局、消防救援大队和各乡镇签订了书面《委托执法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各乡镇应该严格按照委托协议载明的委托事项、权限、期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受委托乡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按照委托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乡镇综合执法直接面对基层群众,量大面广事多,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以上执法事项为不完全列举,供大家参考。

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可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上级最新的文件精神 and 基层执法接触的新问题进行补充完善，形成各乡镇自己的清单。如有疏漏和补充请与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工作人员联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实施行政处罚的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授权、省政府赋权和委托执法机关的书面委托等依据，请各乡镇综合执法大队参考以上行政执法事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杜绝一切超越执法权限的行为。如有违反，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一、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5号）

（一）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5项）

序号	执法事项	参考职权依据
1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二、行政处罚类（第1项）；法律 法规赋权：《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二、行政处罚类（第2项）；法律 法规赋权：《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四十条。
3	受委托开展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二、行政处罚类（第3项）；法律 法规赋权：《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第三十八条。
4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划建设住宅的处罚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二、行政处罚类（第4项）；法律 法规赋权：《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七条。
5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二、行政处罚类（第5项）；法律 法规赋权：《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二) 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8 项)

序号	执法事项	参考职权依据
1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 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 逾期不改 正的拆除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四、行政强制类 (8 项) 序号 1。法 律法规赋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四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具体执法程序在《平 江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文书模板》第 12 页。
2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并危害人体健康和 安全时的强制性应急措施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四、行政强制类 (8 项) 序号 2。 法律法规赋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3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四、行政强制类 (8 项) 序号 3: 法律法规赋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4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 组织强制实施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四、行政强制类 (8 项) 序号 4: 法律法规赋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三十 三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5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四、行政强制类（8项）序号5： 法律法规赋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6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措施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四、行政强制类（8项）序号6： 法律法规赋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 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7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四、行政强制类（8项）序号7： 法律法规赋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湖南 省行政程序规定》
8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四、行政强制类（8项）序号8： 法律法规赋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三)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直接赋权行政处罚监管事项 6 项）

序号	执法事项	参考职权依据
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直接赋权；《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 28 项：临时建设违法的处罚。 法律法规赋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
2	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的监管执法。	直接赋权；《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 34 项：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的监管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岳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	对辖区内秸秆、垃圾等产生生活物质焚烧的监管执法	直接赋权；《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36：对辖区内秸秆、垃圾等生物质焚烧的监管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4	绿化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林业局委托执法范围内发生的案件	直接赋权：《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43：绿化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林业局《委托执法协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条、第七十六条
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赋权：《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51：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6	市政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赋权：《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52：市政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四) 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监督检查类 (5 项)

序号	执法事项	参考职权依据
1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七、监督检查类 (14项) 序号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2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七、监督检查类 (14项) 序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非法生产经营查处和事故处置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七、监督检查类 (14项) 序号3。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4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河道采砂采区现场监督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七、监督检查类 (14项) 序号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六条、第十七条、《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5	安全监督和特重大事故防范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七、监督检查类 (14项) 序号1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四条

(五) 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类（6项）

序号	执法事项	参考职权依据
1	殡葬管理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八、其他类（75项）第38项。《殡葬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八、其他类（75项）第4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八、其他类（75项）第43项。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八、其他类（75项）第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一条、五十九条第三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5	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及扑救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八、其他类（75项）第4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九条、《湖南省森林火灾若干规定》（2018年11月30日通过）第二条、第三条、《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90号）第四条
6	矿产资源保护	直接赋权：《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八、其他类（75项）第47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二、法律法规授权执法事项

序号	执法事项	职权依据
1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对土地违法行为监督管理权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条第四款：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土地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农村村民异地新建住宅，应当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按照承诺建新拆旧，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进行监督。逾期不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土地巡查、违法信息共享、违法案件查处和举报等制度，及时发现、依法制止和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第四十八条：对土地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查处，同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应当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协助、配合。第五十九条：街道办事处履行土地管理相关职责的，适用本办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3	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和处罚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岳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岳阳市养犬管理条例》（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